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倒數第5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明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參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出「被告本案所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其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公訴意旨已就被告本案所犯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開累犯之案件外，尚有其他公共危險案件經判決確定（此部分未構成累犯，構成累犯部分則不重複評價），本應更加注意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仍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6毫克、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危險性、其與許家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其飲酒時間與駕駛時間之間隔等；再衡量被告於警查獲時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以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以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魏珮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洪筱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66號

28 被 告 陳明乾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明乾前於民國9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0年度斗交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又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於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4日16時許，在臺中市美勤北路，飲用雞尾酒約2至3碗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17時前某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於同日17時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不慎撞及許家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乾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家桔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2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其又犯本案犯行，
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加重其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蕭擁濤

檢 察 官 魏珮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卓宜嫻